

南京工运史馆展陈项目总承包服务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NJFJ-20220711

南京市工人文化宫

南京风景园林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评标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采购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南京工运史馆展陈项目总承包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建邺区怡康街9号涟城汇1020室（南京风景园林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8月1日下午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NJFJ-20220711
- 1.2 项目名称：南京工运史馆展陈项目总承包服务
- 1.3 预算金额：人民币 900 万元
- 1.4 最高限价：人民币 900 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限价为 60 万元）
- 1.5 采购需求：南京工运史馆展陈项目总承包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 1.6 合同履行期限：50 日历天
-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同时具备：

①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根据《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有效期于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2.4 第 2.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从2022年7月12日起至2022年7月18日为止，每天9:0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怡康街9号涟城汇1020室（南京风景园林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3 方式：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南京市建邺区怡康街9号涟城汇1020室（南京风景园林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购买。

3.4 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元，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8月1日下午14点30分（北京时间）

4.2 开标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怡康街9号涟城汇1016室（南京风景园林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6.2 投标文件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4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http://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网站注册要求如实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6.5 本项目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发布公告。

6.6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6.7 现场考察、答疑时间：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有需要的供应商自行考察。

6.8 投标文件提交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出席。

6.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2.1条”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2.7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2.1条”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2.7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40分以下；
- （3）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6.10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工人文化宫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257号

联系方式：熊戴玺 025-84551239

###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风景园林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怡康街9号涟城汇1020室

联系方式：13952006919

###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聚斌

电 话: 1395200691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2、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3.6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7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二、招标文件构成

###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招标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招标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4.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招标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种或型号，仅供投标人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6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7、联合体投标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审时不予认可。

8.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9、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6）所述材料不得有缺失或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如需要）；

（6）《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9）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10）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1）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 10、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11、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等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符合本须知3.1 条所述情形的，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11.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1.7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 12、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 13、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90 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 16、投标费用

1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中标单位根据中标价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代理招标收费基准费率的70%计算，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评委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7.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A4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A4幅面折叠成A4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7.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8、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8.1 逾期送达的；

18.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

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20、诚实信用**

2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0.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 **21、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4 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 **22、评标**

#### **22.1 评标委员会**

22.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 22.2 评标程序

**2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2.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2.2.3 澄清有关问题。

**22.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2.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2.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



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2.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 $A1 + A2 + \dots + An = 1$ )。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23、确定中标人

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3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或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3.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3.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 24、编写评标报告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5.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六、签订合同

#### 26、签订合同

2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七、质疑和投诉

#### 27、质疑

2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7.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

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7.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7.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8.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

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8.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第三章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30分)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报价的最低值为A值，A值为价格分的满分，即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供应商评标价得分=(A / 该供应商评标价) × 30。	30
2	设计 方案	设计思路	<p>(1) 设计理念体现对项目的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具备时代性与前沿性；</p> <p>(2) 设计说明体现展示的特点；</p> <p>(3) 设计定位准确，整体创意新颖且与主题紧密结合。</p> <p><b>评分原则：</b>            充分理解项目意义，设计定位准确得5分；            完整理解项目意义，设计定位合适得3分；            部分理解项目意义，设计定位欠佳得1分；            缺该部分内容得0分。（满分5分）</p>	5
		文本解 读、深 化	<p>(1) 文本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能够充分体现“工人、工会、工运”；</p> <p>(2) 能够充分补充文本内容，进行合理填充；</p> <p><b>评分原则：</b>            充分理解展陈大纲，合理补充深化文本得5分；            完整理解展陈大纲，进行部分文本深化得3分；            部分理解展陈大纲，未对文本进行深化得1分；            缺该部分内容得0分。（满分5分）</p>	5
		整体平 面、流 线方案	<p>能够充分理解现场建筑空间，进行合理的空间利用及布局；</p> <p><b>评分原则：</b>            项目主题突出鲜明，总体布局科学合理，参观动线合理可行，空间利用及各展项分布科学、合理得5分；            项目主题较鲜明，总体布局比较合理，参观动线较可行，空间利用及各展项分布基本满足布展需要，得3分；            项目主题突出性、总体布局均一般，参观动线较普通，空间利用及各展项分布不够合理得1分；            缺该部分内容得0分。（满分5分）</p>	5

		空间方案效果	设计充分体现整体方案效果的空间效果图，不低于10张。 <b>评分原则：</b> 各章节主题布展空间，主题鲜明、效果图表达立意准确全面，布展方式丰富、多样，氛围浓厚，展陈创新特点突出，得10分； 各章节主题布展空间，表现主题一般、效果图表达立意一般，布展方式较一般，具备一定的形式，展陈创新特点部分突出，得8分； 各章节主题布展空间设计表现主题不明确、效果图表达不全面，展陈方式简单，展陈创新特点不够突出，得6分； 缺该部分内容得0分。（满分10分）	10
		立面效果展示	各章节设计一、二级图版及立面设计，不低于10张。需结合不同材质多样化呈现各版块主题与内容特点。 <b>评分原则：</b> 与整体方案统一，版块内容完整，材质多样得10分； 与整体方案不够统一，版块内容与材质多样有缺失得8分； 内容不完整，材质单一得6分； 缺该部分内容得0分。（满分10分）	10
3	施工组织方案	总体概述	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比较全面的得5分； 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基本可行的得3分； 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较差的得1分； 没有得0分。	5
		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	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合理得当的得3分； 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一般的得2分； 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不合理的得1分； 没有得0分。	3
		施工总体部署，人员、材料、机械安排	施工总体部署，人员、材料、机械安排计划比较合理的得3分； 施工总体部署，人员、材料、机械安排计划基本可行的得2分； 施工总体部署，人员、材料、机械安排计划较差的得1分； 没有得0分。	3
		施工的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	3

		重点难点	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表述全面、完整的得3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表述一般的得2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表述较差的得1分； 没有得0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能够多方面使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得3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使用较少的得2分； 基本未使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得1分； 没有得0分。	3
4	企业类似业绩		企业自2019年7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有1个得2分，最多得6分。（时间以竣工报告的时间为准，造价以合同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6
5	项目管理机构	施工管理机构	施工负责人1名：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得0.5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机电工程负责人1名：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资料员、材料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各配备1名得1分，缺1人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承诺书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造价人员2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0.5分/人（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设计管理机构	设计负责人1名：具备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人员数量配置合理，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设计人员（不包含设计负责人）至少13人及以上，得1分，少1人不得分（需提供人员清单及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1
			工艺美术师7名，建筑装饰专业2名，电气专业、暖通专业、计算机专业、风景园林、文博专业各1名，以上人员均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少一人扣0.5分，扣完为止（专业以职称证书上专业为准，如职称证书上无专业，则以职称评审表上专业为准，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5

		注：项目管理机构中同一人不得重复得分。必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近三个月(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投标人为所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相关人员属于企业退休人员、退伍转业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材料，则必须提供退休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	合计		100

说明：

1、注：项目管理机构中同一人不得重复得分。必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近三个月(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投标人为所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相关人员属于企业退休人员、退伍转业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材料，则必须提供退休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4、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5.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第四章采购需求

### 南京工运史馆展陈项目

#### 设计方案需求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 1.1、项目简介

原新街口工人文化宫的前身是一座民国建筑。1951年，南京市第一任市长刘伯承亲笔题词“工人之家”，这里从此成为全市广大职工群众学习知识、陶冶情操、开展文化体育休闲活动的主要阵地。八爪鱼旋转车、露天灯光篮球场、溜冰场……工人文化宫一度是南京城最时髦的休闲地，也承载着许多人对于流行娱乐文化最初的记忆。

2017年，工人文化宫新宫在白下路257号启动建设。新宫设有职工之家、文化活动中心、体育活动和职工服务中心，正式运营后，将有15个场馆对外开放，真正成为全市职工文化和工会服务的主阵地主窗口。

南京工运史馆展厅位于文化中心一层，占地面积980平方米。

##### 1.2、项目目标

作为南京工会软实力，集中体现南京工运文化自信，生动再现南京工人运动的风雨历程，讴歌南京工人阶级的光辉业绩，展示南京工会工作创新发展的丰硕成果，成为引领广大职工听党话、跟党走的教育基地。

##### 1.3、采购需求

南京工运史馆展陈项目总承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布展深化设计、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服务，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以及展品采购、前期空调，消防，监控，电子屏等改建。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审定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并能完整、准确、清晰的表明设计意图，实现设计与展陈效果相统一，达到发包人的要求。

#### 二、设计要求

##### 2.1、设计指导要求

围绕中国革命、建设、改革、新时代等四个时期，突出南京工人阶级诞生、成长、壮大、主力军作用这个主线，展现南京工人阶级“觉醒者、革命者、建设者、改革者、追梦者”等重要史实。

要通过综合运用艺术装置、多媒体互动、图文说明、模型陈列等多种展览手法，使展示内容全面、生动、富有感染力。并对展厅光环境、声环境进行控制营造整体展厅氛围。要通过展示手法、理念、方式等突破与创新，满足各层次参观者的需求。

## 2.2、工作范围、内容和标准

陈列展陈设计及与陈列展陈相关设计

- (1) 根据展陈大纲深入解读、补充。
- (2) 展厅新理念、新技术的应用。
- (3) 展厅平面布局及交通流线组织。
- (4) 展厅的效果图及立面设计。
- (5) 展厅重点数字及多媒体系统运用分析。
- (6) 展厅灯光设计分析。
- (7) 展厅设计区域施工图。

## 2.3、总体要求

(1) 场馆基调：重点反映工人、工运、工会等“工”字特质，在讲好南京工会故事、展现南京工会特色、展示南京工人阶级风采中，着力打磨闪闪发光的南京工运新品牌。

(2) 体现震撼：南京工运史要跳出工会看工会，把每一个琐碎的工会故事放在南京工运百年发展史中谋篇布局，置身中国发展史中体现高度，着力深挖史实原迹中体现深度。

(3) 政治要求：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会工作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要求，在南京党史的统领下，更多体现工运的元素，主题思想把握政治引领主流方向，建设思路体现工人阶级的先进性，史实故事符合职工群众的阅读习惯。

## 2.4、空间设计要求

根据纪念馆功能需求，应对各区进行功能设计，其中：

- (1) 展厅的整体平面规划、展陈流线、展示方式合理性。
- (2) 展厅展示区的空间设计，要达到国内领先的水平，展示手法新颖独特，富有创意。
- (3) 因地制宜、大胆创新、主题鲜明，突出新区特色，不得简单的拷贝或抄袭，着重展现展馆的“新”“特”。
- (4) 设计上要体现工人、工运、工会特色。
- (5) 布展形式应考虑即配合现有建筑空间特征，又要有所创新，尤其是空间组合、展览布局和流线；保证展览形式的丰富性和完整性，功能先进完善。
- (6) 设计方案应贯彻经济、节约原则，适当控制造价，避免浪费。提出设计和施工的整体成本估算，阐明重点展品展项、装饰装修工程、后期维护的初步估算。

## 2.5、展陈流线要求

展陈流线顺畅，避免出现人流交叉现象，展陈要考虑不同参观对象的不同需求，考虑人性化设计、无障碍设计。在不破坏建筑结构、保证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参观流线。

## **2.6、色彩要求**

展区内部主色调定位要准确、恰当、把握好度。应避免因色彩过于单一、平淡而导致展示效果整体乏味、降低观众参观的兴趣；同时，也应当避免因色彩过于繁杂而让观众产生视觉疲劳。

## **2.7、照明要求**

注重光对人的情绪的影响。应当通过优化的照明组合，烘托环境气氛，创造丰富的空间感和层次感，营造良好的视觉情绪氛围。展区的灯光运用，要兼顾节能、环保的需求，减少后期运营维护的成本。

## **2.8、内容要求**

(1) 展区布局设计要立意新颖，富有创意，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展区设计布局要为内容和功能服务，力求在功能分区、展览空间、流线设计及通风、采光、节能等问题上下功夫，力争形式和内容完美结合。

(2) 展区内过渡要自然，避免呆板分隔，保证通行线路流畅及观众安全。

(3) 功能区域明确，方便管理使用，避免运行时互相干扰。

展区设计应主线明晰、突出主题及富有特色。

(4) 展陈设计中除实体模型、展板等传统展示手段外要考虑高科技展示手段。

(5) 提供与展陈配套的照明，并提供具体灯具图片选型参数。

(6) 展陈展台的具体定位与内装的平面布局要紧密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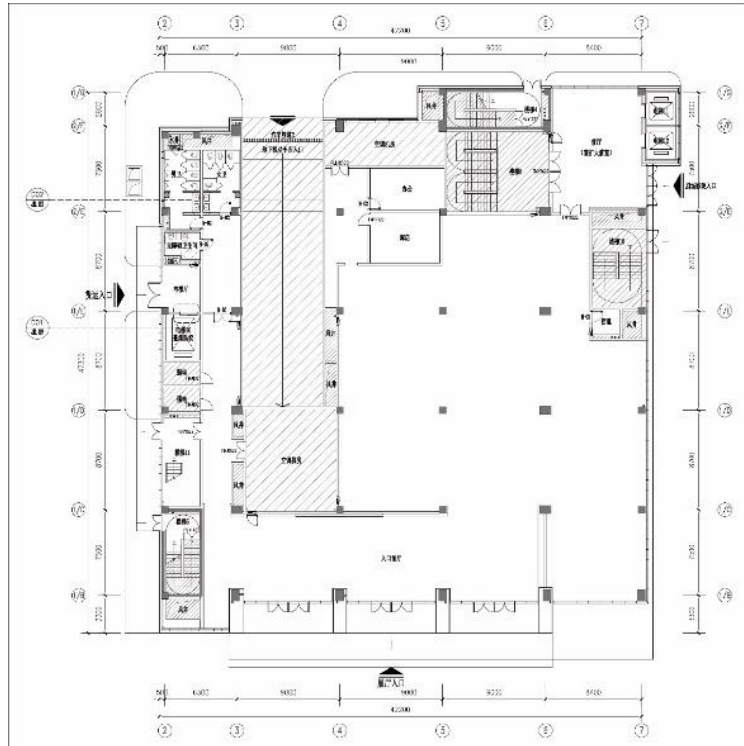
# **三、展陈设计**

## **3.1、展陈定位**

集常设展、学术交流、会议接待、科普教育、旅游参观为一体的展览馆。

## **3.2、项目展陈区域**

该馆占地面积 1.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7.2 万平方米。序厅面积约 220 平方米，展厅面积约 700 平方米。



### 3.3、展陈主题

史馆要突出每个时期重大事件、重要人物和重点工作。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重点围绕工厂、工人、工运；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重点围绕工人、工会、生产；改革开放时期重点围绕工会、工人、主力军作用；新时代时期重点围绕工会、主力军作用、创新发展。

### 3.4、展陈内容

需充分解读展陈文本，理清布展思路，展陈形式要充分体现展示主题立意。

**展陈大纲如下：**

序厅

第一章 筚路蓝缕，中国革命早期的觉醒者

第一节 南京第一代产业工人诞生于清政府“洋务运动”官办军工企业

第二节 苦难下的南京产业工人现状

第三节 南京产业工人的觉醒

第二章 栉风沐雨，新民主主义运动的革命者

第一节 在党的领导下，全国工人运动的主要产物

第二节 五四运动背景下，南京工人运动的重要事件

第三节 南京工人运动的产物：南京市总工会的成立

第四节 国民政府黑暗统治下，南京工人运动

第五节 抗日救亡，南京工界在行动

第六节 解放战争，南京工人斗争

第七节 南京工界迎接解放军进城，南京解放  
第三篇章：蓬勃发展，新中国“一化三改”的建设者  
第一节 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提出  
第二节 南京市总工会恢复成立  
第三节 南京工人阶级投身巩固人民民主政权伟大斗争  
第四节 南京工人阶级投身新中国经济建设大潮  
第四篇章：踔厉奋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改革者  
第一节 在解放思想热潮中勇立头功  
第二节 在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中探索实践  
第三节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工会组织在行动  
第四节 工会在深化经济制度改革中主动作为  
第五节 引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第六节 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积极作为  
第七节 构建和谐社会，南京工会新作为  
第五篇章：续写华章，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追梦者  
第一节 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展现南京工会新担当  
第二节 在全面深化改革中展现南京工会新作为  
第三节 在全面依法治国中展现南京工会新业绩  
第四节 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展现南京工会工作新作为  
尾厅

#### **四、设计成果要求**

投标单位报送的设计成果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全部设计文件（说明采用 WORD 格式，设计图纸 CAD 格式，表现图、渲染图 JPG 或 TIF 格式等）

##### **4.1、展陈设计方案**

- (1) 设计定位、主题、整体创意和展览风格。
- (2) 设计思路（项目的总体理念构想）
- (3) 展区功能划分、空间组织和参观流线设计。
- (4) 展示手段形式的实施。
- (5) 展示内容和表现形式的结合。
- (6)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7) 设计说明、展陈设计方案图纸及附件、成果电子文件、方案成果图册、图板、多媒体文件。

##### **4.1.1 设计说明**

- (1) 展陈设计构思理念
- (2) 展区平面布局说明
- (3) 参观交通流线说明
- (4) 展示设计形式运用
- (5) 设计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4.4.2 设计图纸**

图纸应能充分表达设计理念，重点部位应加以说明，能明确、正确的表达设计意图。

- (1) 空间整体平面图
- (2) 空间流线图
- (3) 展厅设计效果图（不低于 10 张）
- (4) 展厅立面效果图（不低于 10 张）
- (5) 专项分析示意图：展具设计图纸、展厅灯光效果、多媒体展项表现形式。
- (6) 展厅设计区域的整体施工图（包括平顶面施工图，含灯具点位和立面施工图）

#### **4.2、整体方案预算**

预算报价包括完成设计施工一体化实施范围所需的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即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的 EPC 工程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程项目的建安工程费及其施工配合费、协调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联合试运转费、技术服务费、初步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材料设备采购保管费（甲供材除外）、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发包人缴纳）、风险费用、利润、规费、措施项目费、税金、手续、办证、会务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

### **五、设计依据**

遵循设计方案的设计原则，以施工图、《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为设计依据。

### **六、服务时间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50 日历天

### **七、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 八、付款方式

进度款支付：

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金额为合同价款 10% 的履约保证金以及 10% 的预付款保函（电汇、转帐支票、本票、银行汇票等形式），甲方收到上述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保函后 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的预付款；进度款申请按每月 15 日为周期计量支付。支付额度为经甲方审核确认 15 日前实际完成工程工作量的 65%，支付时间为甲方批复工程量报告后 5 日内，未及时批复的，经催告，期满日为应付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5%；竣工结算经国家或审计机构审计后 30 日内，付至审定价的 97%；留 3% 作为质量保修金，从项目实际竣工之日起（完成内容并验收合格）至承诺的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质保金不计息）。

注：支付进度款时与完成进度计划相吻合，否则不予支付该进度款，当支付下一次进度款时，如总的进度按计划完成时，可累计支付工程款。



##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已接受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2.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项目范围：（设计、采购、施工等总承包）。
- (6) 项目主要内容：

承包人负责完成上述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备案）整体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内的满足业主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的总承包工作。

3. 设计采购施工合同总价款：                元，其中工程采购施工价款为：元，设计价款为：                元。采购、施工部分最终合同支付款为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且不得超过设计采购施工合同总价款。

4. 项目管理人员名单：

设计负责人：                ； 施工负责人：                ；

施工员、安全员、技术负责人、质检员等执证上岗人员：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年    月    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发包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日历天。

9. 承包人无相关专业工程设计能力或施工能力的，发包人有权按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另行发包。

10. 本协议书一式拾份，合同双方各执伍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合同附件包括：
-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2：廉政合同
  - 附件 3：安全文明施工合同
  - 附件 4：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企业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附件 5：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管理流程图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一般约定

####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合同

(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4)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5)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6)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7) 分包商：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商。

(8)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人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人资质。

(9)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0) 设计咨询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承包人的设计业主作咨询指导工作。

(11) 代建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代建本项目。

#### 工程和设备

(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4) 区段（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日期、检验和竣工

(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4) 竣工日期：指第 1.1.4 (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合同价格和费用

(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其他

(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知识产权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对于发包人提供与设计有关的项目基础资料、和与设计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资料（详见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清单）后 15 内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要求。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发生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暂时停止履行与该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义务直至发包人改正为止。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等损失，但与该违法行为无关的其他合同义务，承包人应当继续履行。

#### 发包人义务

#####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

#####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监理人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对工程实施监理人。

##### 承包人

#####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分包和不得转包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分包商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施工负责人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施工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施工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施工负责人签字。

施工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商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撤换施工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施工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承包人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其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进度计划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发包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质量保证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发包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设计

##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地方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地方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地方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地方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 设计审查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承包人应代办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发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地方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发包人。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 操作和维修手册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发包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 材料和工程设备

#####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发包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发包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发包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

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工期延误损失。

####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发包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发包人提出申请。

####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发包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发包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交通运输

#####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场内施工道路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发包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 场外交通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测量放线

##### 施工控制网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施工测量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发包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 发包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发包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按第3条商定或确定。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商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治安保卫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环境保护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

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开始工作和竣工

#####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变更；
-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



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 暂停工作

#####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发包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发包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发包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发包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 工程质量

###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 发包人的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发包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通知发包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发包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发包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发包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发包人重新检查。

#### 发包人未到场检查

发包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签字确认。发包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发包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清除不合格工程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试验和检验

###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发包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签字确认。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 现场材料试验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发包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 变更

###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发包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变更程序

####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根据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发包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应按规定程序和专用条款的约定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计日工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发包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暂估价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商。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发包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

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

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发包人复核，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发包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 条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与支付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预付款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工程进度付款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发包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发包人批复。

####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发包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发包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

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 发包人有权予以修正,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在第 1.1.4 (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在第 1.1.4 (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 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 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竣工结算

#####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发包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发包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 最终结清

#####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



期限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发包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发包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 竣工试验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发包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发包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发包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发包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竣工验收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发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发包人同意为止。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发包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发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区段工程验收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施工期运行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发包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发包人指示全部清理；

(5) 发包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发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竣工后试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 缺陷责任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保险

##### 设计和工程保险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 工伤保险

#####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商也投保此项保险。

#####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 人身意外伤害险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商也进行此项保险。

#####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

###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不可抗力

####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发包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发包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发包人按第 3 条商定或确定。

## 违约

### 承包人违约

####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发包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发包人按第 3 条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索赔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按第 3 条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



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发包人的索赔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发包人按第 3 条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争议的解决

#####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争议评审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发包人的确定执行。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发包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发包人的确定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规定

##### 1.1 定义

##### 1.1.1 日期、检验和竣工

(1) 缺陷责任期期限：24 个月，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节点工期：在项目进度计划中，在进度时间表上设立一些重要的时间检查点，便于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利用这些重要的时间检查点来对项目的进程进行检查和控制。这些重要的时间检查点即为项目的里程碑日期。

##### 1.1.2 合同价格和费用

(1) 变更：指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2) 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3) 预付款：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4) 工程进度款：指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的进度款，及联合试运行的服务费等款项。

##### 1.1.3 其他

(1) 图纸：指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工程总承包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2) 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件和有关数据等，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

(3) 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为承包人完成设计、进行现场施工所需要提供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须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情况的资料。

(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 1.2 法律

##### 1.2.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发包人办理并取得立项、规划批文、土地使用许可、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等手续，及其他许可、批件等，发包人负责协调与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的关系。

##### 1.2.2 对承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遵守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或行业规定进行设计、采购、加工、施工、竣工试验和联合试运行，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须办理履行合同所需的由承包人办理的各种许可、执照、批文和手续等，保证发包人免受因此造成的损失。并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按发包人的实际增加的合理费用给予赔偿。由上述原因导致竣工日期延误，应由承包人负责。

(1) 承包人应允许政府审计部门检查其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帐户和记录。

(2) 承包人在土方、弃渣运输时，必须严格遵守南京市固体废物管理处的相关规定。

承包人应检查车辆的安全状况，严禁车辆超高超载；严禁存在车盖不严密，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的现象；严禁有不按规定路线、弃土点等违规行为。

(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依法文明施工，尽可能减少施工期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并认真执行南京市相关法规规定。

(4) 承包人应按国家及南京市的有关消防条例与规定，对与消防有关的工程进行规定的检查与测试。承包人应认真处理一切与消防工程有关的事项，确保所有的检查与测试均通过南京市公安消防部门的检查与验收。

(5) 承包人必须按时提交各类统计报表及统计分析。统计分析、统计报表必须做到“数据准确，来源清楚，报出及时”。统计基础工作必须符合南京市要求，以确保统计数据准确、无误。

(6)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建筑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要求，遵守发包人有关工程管理的规定。

(7) 承包人按时向所雇佣人员发放工资，为其办理人身保险，并缴纳相关税费。

### 1.2.3 标准、规范

(1) 承包人应采用本工程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或工程所在地方或企业标准。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2) 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承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

(3) 遵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进行设计、采购、加工和施工，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4) 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承包人的设计、实施提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面的建议、修改和变更。

### 1.3 文件优先次序

#### 1.3.1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1.4 合同协议书

1.4.1 设计施工总承包内容：承担的设计、采购、施工等总承包一揽子工程。

#### 1.4.2 前期工作

项目前期工作，由发包人负责完成，承包人予以配合。

### 1.5 知识产权

1.5.1 承包人在项目中采用的任何专利技术、知识产权，发包人及其继承人均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及其继承人使用这些专利技术或知识产权不会侵害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权益。如出现第三人主张知识产权的情形，有承包人负责赔偿，或经法院裁判由发包人及其继承人赔偿，发包人及其继承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 2.1.1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 负责现场监督管理, 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 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 签发文件, 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上述事项的最终确认应当另由发包人盖章。

2.1.2 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 及国家法律对安全、质量、标准、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规定, 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施工作提出指示。每项指示都应是书面的, 并说明其有关的义务, 以及规定这些义务的条款(或合同的其他条款)。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 应按照专用条款第 15.3 条的规定办理。

### 2.2 办理证件和批件

项目前期工作, 由发包人委托的承包人负责完成, 承包人予以配合。

### 2.3 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施工监理人

监理单位名称：   ；  
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职 称：   ；  
执业资格等级：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注册证书号：   ；  
执业印章号：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 对工程施工实施监理。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监理人合同》执行。承包人对《工程监理人合同》中的内容予以认可。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人权限：根据《工程监理人合同》行使监理人权限, 监理人权限的行使需预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出具相关同意的证明。

## 4. 承包人

### 设计负责人：

姓 名：   ；  
职 称：   ；

执业资格等级：；  
执业资格证书号：；  
注册证书号：；  
执业印章号：；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鋈；  
通信地址：。

项目设计负责人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项目的设计工作，确保设计工作按合同要求组织实施，对设计进度、质量和费用进行有效的管理与控制；

施工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等级：；  
执业资格证书号：；  
注册证书号：；  
执业印章号：；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鋈；  
通信地址：。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情况加强接口管理，包括：

- (1) 同相关部门协调，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条件；
- (2) 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审计的监管，加强质量管理、进度监控、安全文明管理和工程造价控制；
- (3) 与专业承包商及其他协作单位密切配合，减少工程实施的阻力与风险；
- (4) 与发包人和项目使用单位加强沟通，使项目按预定目标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5) 承包人在开工一周前，向监理人提交 3 份符合监理人要求的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施工一周前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3 份；必要时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3 份。

(6)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7) 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涉及到交通、环卫、市容(含建筑垃圾外运)、环保及劳务用工管理等所有协调工作及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江苏省和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按发包人要求统一制作承包人施工区域内施工围挡，各项标识，标牌并进行日常维护，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

(10)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南京市政府印发的《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宁政规字[2014]3号的规定。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拖欠民工工资。

(11) 各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相关工作：

①应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现场协调管理，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目标的实现。

②施工协调管理：承包人应能与施工现场各方做到协调良好、配合一致、专业互补，在工地现场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协调管理，如有违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③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服从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夜间施工、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外地承包人进宁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等。

④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城市重大活动等，可能对工期产生不利影响，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费用自理，工期予以顺延。

4.1.2 为确保本项目目标的全面实现，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的有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报建、环评、能评、洪评、稳评、图纸审查、消防审批、人防审批、绿色建筑审查等。

4.1.3 承包人负责相关设备系统及其专项验收所需费用，包括深化设计、所有设备材料的购买、安装、测试及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

4.1.4 承包人完成的其他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 场区围挡，施工场地内的临时水电方案与临时水电铺设，临时道路及管养，场地平整和清理。

(2) 承包人的临时设施。

(3) 承包人安全文明，工程应急抢险、防汛，绿色建筑施工等。

(4) 基坑支护维护与施工降排水方案及其他专项施工方案和所有措施等。

以上费用承包人均已包含在施工图预算措施项目费中，竣工结算时不再增加或调整费用。

4.1.5 承包人除按专用条款 2.4 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有关手续外，还应重点加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并按专用条款 4.1.10 加强与有关政府部门和地方管理机构的协调。

4.1.6 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发包人提供的地质资料可能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承包人在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以对不相符部分的工程施工，但增加的费用发包人承担。

(2) 采取环保措施，达到环保要求的责任和费用，包括：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噪音防护措施；针对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措施；绿色建筑施工要求；红线范围内雨污分流措施等。

(3) 招标阶段，招标人不能保证提供给投标人的相关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承包人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周边环境、道路、地下管网、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设计和造价的情况。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 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日内，以现金、银行本票、转帐支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的 10%

有效期至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如果银行保函存在有效期，则承包方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10 天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形式。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本工程主体部分除经发包人同意外不得分包。

4.3.2 (1) 对于本工程涉及的特殊专业工程设计、施工，除非承包人有相应资质自行组织设计、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发包给具有专业资质和设计、施工能力的分包商完成。

(2) 不允许分包商将其承接的工程再次分包。

4.3.3 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发包人和承包人都认可的专家组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4.3.4 承包人对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

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

4.3.5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其他分包商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则由此引起其他分包商提出的索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发包人就该事项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含对发包人企业商誉损害的赔偿）。

4.3.6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转包分包行为核查制度。发包人现场人员对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施工项目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考勤，监管部门结合工地现场区域实施的 LBS 无线定位系统采集的在岗和离岗信息，进行动态考核分析。每月带班时间项目经理（负责人）少于本月施工时间 80%的，总监少于 25%的，列入重点监控对象，认真核查其转、分包行为。

承包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转包：

(一) 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的；

(二) 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以分包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

(三) 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 将工程分包后，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

(五) 施工总承包单位与施工总承包范围内分包工程的发包单位是两个独立法人单位的；

(六) 主体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或设备由分包单位购买或租赁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发生转包或者视为转包的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

承包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分包：

- (一)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的；
  - (二)承包合同中沒有约定，又未經建设单位书面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
  - (三)劳务企业将承包的劳务作业再分包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按期合格地完成所承担的项目任务，及时向牵头人及其他各方通报所承担的项目任务的进展和实施情况，支持和配合联合体各方顺利完成所承担的项目任务，服从牵头人统一协调和合理调配。

4.4.2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联合体内部的组织管理工作和沟通协调工作。

#### 4.5 施工负责人

在工程实施期间，施工负责人只承担本工程工作，未經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換。

#### 4.6 风险

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所承担的除不可抗力及政策性调整（仅限于人工工资、主要材料、规费、税金）以外的一切风险。

#### 4.7 进度计划

##### 4.7.1 项目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 周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进度计划和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在收到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应向承包人作出批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复的计划执行。

(2) 除发包人同意外，竣工日期不得顺延。

(3) 因承包人原因使项目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保留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对项目进行协调的权力，包括对关键工序的关键工期的合理调整。

(4) 发包人的赶工要求

本工程的施工工期要求为 日历天（1、签订合同后的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方案 2、方案批准 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报给甲方经确认后 日内完成预算；3、施工工期 日历天。）

合同实施过程中，若发包人另行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承包人应提交赶工方案。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另行计取。

## 5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2)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的综合要求，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同时不能造成浪费。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4) 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中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评审。

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 5.1.2 承包人文件

(1) 图纸审查部门或发包人对于承包人的设计要求修改的，承包人必须按要求修改。

(2) 承包人所提供的经批准的施工图份数不少于 5 套；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电子文件及计算资料各一份，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5.2 设计审查

5.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

5.2.2 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根据审查意见，对工程造价有直接影响，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根据最终审查结论调整相应的工程费用。

5.2.3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2.4 设计缺陷的修复。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1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及使用

(1) 材料设备采购前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并由此承担工期的延误责任和产生的费用。

#### (2)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具体根据工程实际进展需求由发包人确定。

#### 6.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

(1) 发包人如有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场后交由承包人保管。保管过程中材料设备发生的损坏、损耗、遗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承包人须在施工图纸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的 7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规定表格填写发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使用计划，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使用计划时，应明确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使用时间、使用部位及样品（有必要），其中，需进行二次设计或二次加工生产的材料设备，至少应提前 20 日向发包人报送使用计划。如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交发包人采购材料进场计划或提交错漏计划，导致发包人不能及时进行材料采购或采购错漏时，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发包人按承包人材料、设备使用采购计划的约定供应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只要符合承包人报送的材料设备供应计划中对质量、规格型号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全部接收；若因承包人编制的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失误或管理不当，导致停工待料、计划采购量超过定额消耗量、材料设备丢失毁坏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4) 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对其质量进行验收，对数量进行确认。验收合格并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和享受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按发包人下发的书面意见办理。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为合格品，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的要求。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须提前 20 天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同意，而由此造成增减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和享受。

(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式为：发包人、承包人、供货人签订三方供货合同，由发包人直接付款给供货方，在承包人收到材料、设备的当月按收到的材料、设备数量在次月进度款中扣出该材料、设备费用。供货方向承包人开具材料、设备发票，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建安发票，建安税金按定额规定计算给承包人。

##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

7.1.1 承包人设备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做出专项安排，根据施工方案，满足合同工期要求，配备必要的施工机具及设备，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应急设备、备用设备，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设备表》，并须经发包人确认。

7.1.2 在履约期间发包人要对承包人设备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当出现以下情况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将不合格设备进场；

(2)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将合格设备提前进场并造成工期延误；

(3) 承包人施工进度滞后需赶工加大设备投入而未能按要求将所需设备进场；

(4) 承包人进场设备的性能指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或存在安全隐患又不服从发包人更换指令的；

(5) 特殊情况下应急设备不能及时进场造成工程损失。

###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将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获得相关资料 15 日内，应根据规定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发包人批准。

### 8.2 施工测量

因施工测量错误造成工程延期或者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

### 8.3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在开工令发布前 15 天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 9 开始工作和竣工

### 9.1 开始工作

工程开工日期：年月日。（注：征地拆迁的时间不含在本工期内，因征地拆迁导致不能工程顺利开展的工期相应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工期顺延，发包人对此承担除工期顺延外的其他责任。

若本款约定的开工日期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不一致的，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 9.2 竣工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日期：年月日。

施工工期：日历天。

## 10 变更

变更程序和变更费用的确定

10.1 变更程序和变更费用的确定必须按照发包人的有关工程变更的程序执行。

变更前必须履行签证报批手续：由施工单位（或设计等变更意向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证后，报建设单位集体研究并形成会议纪要，再由建设单位行政一把手签署书面申请附相关变更资料报有关部门审批，具体按照规定执行。

## 11 价格调整

### 11.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承包人须于每月 5 日前上报各单项工程的实际形象进度，并由监理人、审计单位、承包人三方在于每月 5 日（最迟每月 5 日）共同核定当月形象进度，经审核后的价格，再报发包人审批。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用于本工程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时，结算价款可作调整。人工单价调整及主要材料价格波动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如下：

（1）工日数的确定：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预算价中的综合单价中的人工含量计算的工日数为准，图纸如有变更，人工工日数相应调整。

（2）人工工资单价调整方法：投标人的人工费报价按照江苏省建设厅最新文件执行，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情况自行测算报价。

（3）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合同工程量清单项目外价款计算方法按：①与工程量清单中已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的项目，按合同已有项目综合单价执行；②与工程量清单中已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类似的项目，应

参照合同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③在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的项目，由承包人按投标时的计价标准及承诺的优惠费率，编制综合单价报送监理人复核，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由发包人审定。④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除模板（混凝土、钢筋混凝土）和脚手架费用（外墙面积）、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最新计价文件规定进行调整外，其他各项费用以包干形式计入，无论在合同价款（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因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进行任何调整。

承包人在提出调整上述措施项目费时，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出现的法律或此类解释的改变，使承包人遭受的延误和（或）招致额外费用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格将不因此而进行调整。

#### 11.3 变更引起的调整

##### 11.3.1 下述情况属于变更引起的调整：

（1）由发包人提出的合同范围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或合同范围内减少的工程项目；

（2）由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建设标准（规模、能力、工艺、技术要求）改变而引起的工程造价变化，工程结算做相应调整；

（3）由承包人提出并经发包人同意的施工措施、方案改变而引起的工程造价变化，工程结算做相应调整

##### 11.3.2 其他变更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变更，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3.3 变更价款确定

对每项变更价款的计算方法约定：

单价构成分析：经批复后的施工图预算书中的综合单价分析表为确定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依据。

（1）当变更签证发生时，必须事先经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共同到现场确认，并在变更签证发生七日内按照发包人相关规定完善签证手续，变更签证需有发包人、监理人、审计的签章及相关代表签名后提交发包人备案，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隐蔽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隐蔽前办理完毕，逾期签证的发包人不予认可。

（2）变更引起的调整方法：①经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类似的项目，应参照合同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②经审计部门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的项目，由承包人按施工图预算的计价标准及让利幅度，编制综合单价报送监理人、审计复核，代建单位审核后，由发包人批准。

## 12 合同价格和付款

### 12.1 合同价格

#### 12.1.1 合同价格内容

合同价格包括初步设计概算中完成设计施工一体化实施范围所需的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即本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的EPC工程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程项目的建安工程费及其施工配合费、协调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联合试运转费、技术服务费、初步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材料设备采购保管费（甲供材除外）、安装费、调试费、

验收费、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发包人缴纳）、风险费用、利润、规费、措施项目费、税金、手续、办证、会务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

#### 12.1.2 合同价格组成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价格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1）设计费（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布展深化设计）

设计费为（小写：    元）。上述费用包括    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装饰、电气、给排水、布展、艺术品、二次深化设计、现场技术服务与指导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变更均属本设计范围，所有的设计费用包含在此次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物探、地勘、图审、测量、检测、评审费、会务费、会场租赁费、设计驻场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设计费用为总价包干，执行投标报价，后期不予调整。

若承包人在深化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无法提交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方案，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每延误 1 日历天/5000 元的罚金，因延误产生的罚金将计入设计费中，结算时扣除。

工程费用：（含全部图纸内容的费用）

建安工程费：    建设所需要的建筑改造改建、室内软硬装饰、室内配套等一切与项目相关的所有建安工程费。

建安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审定价为准。

#### 12.1.3 清单计价部分

施工图预算及结算编制原则：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综合单价，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7 版《江苏省园林定额》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江苏省及南京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人工、材料（含设备）、机械费按申报给甲方施工图纸后的当月当期《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发布的市场指导价为计价依据。投标人的人工费报价可参照江苏省建设厅发布的人工工资调整办法，调整部分的人工费仅计算规费及税金，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调整（注：如属承包人原因造成进度延误而引起的人工费增加，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

（2）措施项目费清单的编制，除考虑拟建工程具体情况外，还应考虑各专业的特点、地质情况、水文、气象、环境、安全等情况，以正常施工条件和经批准的施工方案为前提，参照措施项目费一览表（可作补充）进行列项。列出的措施项目清单应全面，必须满足完成发生于拟建工程项目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保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措施项目。

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据实调整，并入结算；安全文明考评费，按实际考评结果在工程结算时计列。

（3）按国家及省、市计取规费及税金。

#### 12.1.4 竣工结算价

以合同签订时的设计图纸及投标报价为依据，在原投标范围外调整施工内容，增减事项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代建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单位认可后，方能作为结算调整依据，综合单价采用原报价中有的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如无参考单价，则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单位认可后，方能作为

结算调整依据。

投标报价（含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由承包人负责，结算时承包人不得提出因工程量清单的不准确描述而调整综合单价的请求。

全程跟踪审计及监理由发包人指派。

## 12.2 工程进度款及收款主体

### 12.2.1 付款时间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 12.2.2 项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 12.2.2 支付分解进度及收款主体

本工程进度款包括设计进度款、采购进度款、施工进度款及其它费用。设计进度款收款主体为\_\_\_\_\_。采购及施工进度款收款主体为\_\_\_\_\_。

承包人完成以下工作后可申请支付：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函；承包人应充分理解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时支付预付款的风险，在预付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时，仍应筹措资金继续开展各项施工工作，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随意停工；发包人将尽快促使资金到位并支付给承包人。

进度款支付：详见招标文件

### 12.2.4 工程款的监管

（1）承包人应成立关于本项目的专款专用账户，发包人有权监管承包人对工程款的使用，一旦发现有挪用现象，追究其法律责任

## 12.3 质量保修金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的 3%，工程质量保修金的支付办法按照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相关规定执行，在 2 年的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经管养单位认可后 30 日内办理支付。

12.3.1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提交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12.3.2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并承担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维修，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可直接从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若发包人预留保修金已支付完，承包人仍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及相应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保修，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 12.4 竣工结算

### 12.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九十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①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图陆套，竣工资料陆套，竣工结算陆套（附计算书和电子文件），其他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要求的图纸、资料配套完善；②竣工验收所需的完整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③承包人签署的工程保修书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以上资料应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 90 天内交付，若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拒不交付，则发包人有权暂扣所剩工程款，逾期一天收取违约金 2000 元，直至交付为止。此情形下，承包人无权要求逾期付款利息。

### 12.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编报分部分项工程结算，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组织相关工程技术管理人员集中进行本工程结

算，并在竣工移交后 90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编报工作，并积极配合审核，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 6 个月内完成初审。

#### 12.5 延误的付款

承包人如未能按通用条件第 12.2 款规定的时间得到付款，发包人将不承担任何有关的违约责任及补偿。但承包人有权得到合理的工程支付款项，不损害他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

#### 13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 13.1 单项工程竣工验收

如需要进行单项工程中间验收，则应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 13.2 承包人对工程的照管

如果承包人要临时占用发包人的设施，承包人应从其使用或占用下列各项设施的各自日期起，至移交或停止占用（此处移交或停止占用可能发生在工程接受证书中注明的日期之后）的各个日期止，承担对各项设施的全部照管职责。

#### 14 保险

除法律法规规定发包人购买的保险外，其它一切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2) 承包人须投保内容：执行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3)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 如发生保险事故时，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向保险公司索赔及办理赔付事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第三者损失，承包人需先行赔付。承包人需承担实际经济损失与保险赔付额之间的差额损失。

#### 15 违约

##### 15.1 承包人违约

###### 15.1.1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 组织管理

②对于不称职的施工、采购分包商，发包人有权强令其退场，且必须无条件在 3 天内清场。

③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约定，擅自变更项目管理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现有设施保护措施、施工采购方案，发包人不支付擅自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或扣除因擅自变更措施(方案)而相应减少的费用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

(2) 设计管理

①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②因设计失误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③承包人应及时处理现场的设计技术问题，解决一般性设计方面问题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其他重大设计问题原则上时间不超过 7 天。

④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预付款。

(3) 工程质量管理

①承包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及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无论工程设备、材料是由承包商自行采购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

定的材料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商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商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应有的责任。

②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须在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和有关单位，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若出现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中间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中间验收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返工及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承包人赔偿实际损失。

③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承包人未按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要求，未及时清理、修复因施工污染或损坏的道路、场地等公用设施的，在接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按通知要求整改，由承包人承担；若未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发包人发现的承包人对各种检验、试验、测试、评定、调试报告弄虚作假的，责令承包人按规范进行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直至合格，以上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⑤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施工日志、施工原始记录、质检资料、试验资料等内业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及时性，严禁补资料或造假资料，做到工程施工完工、竣工资料同时完成。由于内业资料等与实际不符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工程量的确认竣工资料的移交和验收、物业管理和维护及保修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⑥因承包人设计或施工引起的任何质量问题、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承担因事故带来的一切损失，并应按工程总价的 1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 （4）人员管理

在签约后，承包人必须保证至少要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配备人员投入本工程。

①工程实施期间，施工负责人只承担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得兼任或参与其他项目。

②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的设计团队和施工团队，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进行更换，更换后的人员业绩和资格，应具备或高于原承包人提供的人员的业绩和资格。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设计负责人或专业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将处以承包人 20000 元人民币/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变更备案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同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次，变更施工员、安全员、技术负责人、质检员等执证上岗人员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民币/次。

更换后施工团队和设计团队人员与投标时的人员团队相比调整幅度大于 50% 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

③施工负责人及施工团队骨干人员（施工员、安全员、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和设计负责人及设计团队骨干人员每周在项目现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在项目现场不少于 8 小时。承包人在签署了合同协议书之日后，承包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承诺最低配备人员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日期进场，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



施工负责人每天到岗情况必须向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报告和登记，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岗情况进行实时记录，发现施工单位负责人应在现场而不在现场的，施工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次。

设计及施工团队骨干人员，必须每天向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报告和登记，发现执证上岗人员应在岗位而不在岗位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民币/次。

④ 如果施工团队和设计团队不能胜任相关工作，承包人应该撤换，并对被撤换人员作出相应处罚：

由于施工管理团队骨干人员及设计团队骨干人员的工作、能力不能胜任岗位要求，不能令发包人满意，则承包人限期 3 日内更换合格人员。

⑤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团队骨干人员及设计团队骨干人员缺员 30%及以上以上，在发包人发出 3 次书面警告后一周内，发包人将根据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终止合同。

承包人中途退场，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完成工作量的投标报价结算，不可按实际施工时发生的价格结算。同时发包人按结算总价的 30%作为承包人违约金，从结算总价中扣除。结算完毕后，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需立即清场退出。

⑥在工程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农民工讨薪等群体性事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

#### (5) 安全文明管理

①施工中忽视安全，经发包人提出后又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的，或由于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②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承担全部赔偿费用；因事故调查分析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乱排废水（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应承担相应责任。

④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如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⑤承包人在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含在措施费中。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的人身安全。如承包人在接收到监理部门关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整改等方面的书面通知后一周内未按照要求组织实施，发包方有权另行组织实施，所涉及措施费用由审计单位在合同价款中按实扣减。

⑥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在现场委派一位安全负责人，由其出席发包人召开的安全会议，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安全报告和建议，并负责监督保持安全习惯。本工程实行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安全检查制度，检查标准为国家、地区现行规范及发包人安全文明现场管理程序。承包人必须保持经常性的例行自检，对每次的检查结果实行公布，并记录在案。达不到文明工地标准，发包人即可勒令承包人停工整改，并相应给予违约经济处罚。承包人接书面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承包人须每月至

少组织一次安全文明施工检查 and 安全教育。

⑦承包人维护进入现场的所有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全体现场施工人员应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发包人或监理可随时检查，每发现一人次未戴安全帽者，承包人须支付 500 元违约金。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警告、罚款等，承包人还应另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⑧发生一般工程安全事故处以承包人 10000 元/次的罚款；发生较大工程安全事故处以承包人 20000 元/次的罚款；发生重大工程安全事故处以承包人 30000 元/次的罚款；发生特别重大工程安全事故处以承包人 40000 元/次的罚款；承包人除承担以上罚款外还就承担应安全事故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 (6) 资料管理

承包人拒绝申请竣工验收或申请竣工验收未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视为承包人工程未竣工，承包人除承担相应工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恶意违约的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为：暂定合同价的 5%。

(7) 接到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开工通知后 7 日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推迟开工的，每拖延 1 日历天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8) 在施工过程中，除发包人责任导致工程关键线路上的工程停止施工工期可顺延外，其他任何导致工期顺延的原因均视为违约，承包人按 1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并且上述赔偿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的其他责任。

(8) 如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合格后，承包人再按合同总价的 1%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如承包人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承包人还应再次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及赔偿发包人损失，此时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 15.2 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发包人发生以上违约事宜，承包人有权依据通用条款执行，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承担合同金额按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 15.3 由发包人终止

#### 15.3.1 由发包人终止

(1) 发包人终止合同后，仍然享有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2) 发包人不承担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

#### 15.3.2 发包人终止的权利

发包人应有权因政府政策、计划的变更、或者其他需要，通过向承包人发出终止通知，终止合同。此项终止应在承包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合同终止后发包人退回履约担保。发包人不应为了自己实施或安排其他承包人实施工程，根据本款终止合同。

### 16 争议的解决

## 16.1 争议解决

16.1.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6.1.2 继续履行合同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标后监管参照政府投资目标后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2、造价咨询费承担原则：

(1) 以决算审定价为计算基数，工程结算审核核减率小于等于 10% 的；审计咨询费由发包人承担；

(2) 以决算审定价为计算基数，工程结算审核核减率大于 10% 的；超出 10% 的审计咨询费由承包人承担。

3、根据工程审计管理要求，项目竣工后，在规定合理时间内完成项目送审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无故不送审的项目，所产生的各类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本工程不得转包分包。

5、施工过程必须严格按照审定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并能完整、准确、清晰的表明设计意图，达到发包人的要求。

6、承包人安装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环保要求并提供相关证书。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月 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月 日

## 合同附件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洁具等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电器、家具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绿化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交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

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月 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月 日

附件 2:

###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  
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  
设工程的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  
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  
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  
的权利及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  
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  
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  
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  
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  
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  
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  
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  
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

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全文明施工合同

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联合体各方)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第六章附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向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职称：\_\_\_\_\_ 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10、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  
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  
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  
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  
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  
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 附件三、报价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_____元（其中设计费为_____元）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u>满足招标文件要求。</u>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填写“是”或“否”）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方案设计				
1.2	初步设计				
1.3	施工图设计				
1.4	布展深化设计				
1.5	……				
2	工程施工费（包括拆除、工程、电气、布展、多媒体、暖通改造、消防改造、弱电改造等工程）				含垃圾外运等费用
3	工程采购费（展品采购、多媒体采购等）				
3.1	……				
3.2	……				
工程总承包报价（1+2+3）					

注：1、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2、以上报价含且不限于分部分项费用、措施费、规费、税金等与本工程相关的各种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招标文件要求。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未注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附件七、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九、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近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获奖情况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 附件十：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 附件十一、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文件；

注：上述“1和2”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资格证明材料，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无论供应商是否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上述“1和2”，都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成交）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40分以下；
- （3）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2.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要求

4.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网站在线打印，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6.4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未按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则该供应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供应商名称（盖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 年 月 日</p>		

### 附件十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 附件十五、 其他